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金水
　　謝祥佑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4 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林金水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陸拾柒元，若逾期未繳納，則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謝祥佑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陸拾元，若逾期未繳納，則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依勞工或工會就給付工資之訴判決提起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4 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而上訴人林金水就原審敗訴部分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3,725 元、上訴人謝祥佑就原審敗訴部分416,422 元提起上訴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基此，上訴人林金水、謝祥佑分別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,767 元、2,26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若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